

证券代码：835769

证券简称：瑞拓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4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、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、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董事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(一)对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(二)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	(一)对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(二)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

提供的担保； (四)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%的担保； (五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 (六)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，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，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其中，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%的，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	提供的担保； (四)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 (五)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担保累计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担保； (六)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公司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。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，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，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---	--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 日